#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 (一) 审议情况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 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 (二)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 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予 以 披露: 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 交额, 适用上述标准。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7,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2%,达到上述披露标准, 现予以披露。

## 二、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金 额 (万 元)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海通证券	券商	年年旺 51	2,000	3. 5%	10年	浮动	国债、地	自有
	理财	号集合资				收益	方政府	资金
	产品	产管理计					债 等 固	
		划					定收益	
							类金融	
							工具	
海通证券	券商	年年旺 88	300	3. 5%	10年	浮动	国债、地	自有
	理财	号资产管				收益	方政府	资金
	产品	理计划					债 等 固	
							定收益	
							类 金 融	
							工具	
海通证券	券商	年年旺	300	3. 5%	10年	浮动	国债、地	自有
	理财	100 号资				收益	方政府	资金
	产品	产管理计					债 等 固	
		划					定收益	
							类金融	
							工具	
粤财信托	信托	粤财信托	1,000	3.80%	182 天	浮动	信托业	自有
	理财	随鑫益 10				收益	保障基	资金
	产品	号 182 天					金、现金	
		理财产品					类资产	
							等固定	
							收益资	
							产	
粤财信托	信托	粤财信托	1,000	3. 85%	273 天	浮动	信托业	自有

	理财	随鑫益 10				收益	保障基	资金
	产品	号 273 天					金、现金	
		理财产品					类资产	
							等固定	
							收益资	
							产	
粤财信托	信托	粤财信托	3,000	3%	60 个月	浮动	信托业	自有
	理财	周周随鑫				收益	保障基	资金
	产品	2号理财					金、现金	
		产品					类资产	
							等固定	
							收益资	
							产	

- (二)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 1、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 了必要的调查。
  - 2、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科学选择投资机会,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动态调整,并对投资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公司将对稳健型理财产品资金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对投资行为建立登记台帐,定期进行核对,并对投资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 (三)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

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资金账户管理专员应定期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汇报账户资金变动和收益情况,公司按期向董事会报告。

(四)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如适用)

受托 方 名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金须万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 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 为 联 易
海通	券商	年年旺	2,000	3.5%	2	023	逢周	国债、	自有	否
证券	理财	51 号集			年	10	一、周	地方政	资金	
	产品	合资产			月	11	三、周	府债等		
		管理计			日		四可	固定收		
		划					赎回	益类金		
								融工具		
海通	券商	年年旺	300	3.5%	2	023	逢周	国债、	自有	否
证券	理财	88 号资			年	10	一、周	地方政	资金	
	产品	产管理			月	11	二、周	府债等		
		计划			日		三可	固定收		
							赎回	益类金		
								融工具		
海通	券商	年年旺	300	3.5%	2	023	逢周	国债、	自有	否
证券	理财	100号资			年	10	一、周	地方政	资金	
	产品	产管理			月	11	二、周	府债等		

		计划			日	三可	固定收		
						赎回	益类金		
							融工具		
粤财	信托	粤财信	1,000	3. 80%	2023	2023	信托业	自有	否
信托	理财	托随鑫			年5月	年 11	保障基	资金	
	产品	益 10 号			23 日	月 21	金、现		
		182 天理				日	金类资		
		财产品					产等固		
							定收益		
							资产		
粤财	信托	粤财信	1,000	3. 85%	2023	2024	信托业	自有	否
信托	理财	托随鑫			年5月	年4	保障基	资金	
	产品	益 10 号			23 日	月 20	金、现		
		273 天理				日	金类资		
		财产品					产等固		
							定收益		
							资产		
粤财	信托	粤财信	3,000	3%	2023	7天后	信托业	自有	否
信托	理财	托周周			年 10	每 周	保障基	资金	
	产品	随 鑫 2			月 10	二可	金、现		
		号理财			日	赎回	金类资		
		产品					产等固		
							定收益		
							资产		

# (二) 已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如适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	产品金额	年化 收益	起始口期	终止 日期	本金收回	资金来源	是否 为关
		称	(万	率 (%)	日期	口州	情况		联交

			元)						易
粤财	信托理	粤财信	1,050	3. 08%	2023	2023	全部	自有资金	否
信托	财产品	托周周			年 5	年 8	收回		
		随鑫 2			月	月			
		号理财			23	21			
		产品			日	日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二) 粤财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海通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三)理财产品付款凭证。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